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4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漏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5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

一、解除质押的情况

邦领贸易于2016年6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9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详见公告:2016-025)。邦领贸易将上述质押的部分股份3,300,000股于2017年7月25日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7年7月25日,邦领贸易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限为十七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64,627,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6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56,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6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79%。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目的是为控股股东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49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现有《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5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68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已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欣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01 议案名称: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20,000	100	0	0	0	0

因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2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20,000	100	0	0	0	0

因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3 议案名称: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20,000	100	0	0	0	0

因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4 议案名称:本计划的相关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20,000	100	0	0	0	0

因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5 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20,000	100	0	0	0	0

因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6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20,000	100	0	0	0	0

因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7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20,000	100	0	0	0	0

因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20,000	100	0	0	0	0

因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20,000	100	0	0	0	0

因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80,0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80,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0	0	0	0	0	0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0	0	0	0	0	0
1.03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0	0	0	0	0	0
1.04	本计划的相关程序	0	0	0	0	0	0
1.05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0	0	0	0	0	0
1.06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0	0	0	0	0	0
1.0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0	0	0	0	0	0
2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1、2、5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贤安　雷俊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自主管理的“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为34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0%。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临2017-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4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34天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2017年7月26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署《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安信信托发行并自主管理的“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为34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

安信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安信信托发行并自主管理的“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为34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4、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5761.4932万元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安信信托52.44%的股权。

8、安信信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安信信托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末总资产为1,912,569.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1,816.6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24,595.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394.74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安信信托签署了《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理财期限:34天

3、预计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

4、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应直接划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在某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计算应向受益人分配的当期信托利益/信托收益,并在相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信托利益/信托收益划付给相应的受益人,且在信托单位到期日至信托利益实际划付日之间相应的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不计利息。

(二)产品说明

1、信托计划的名称: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委托人:委托人为加入本信托计划且成功认购/申购(含循环申购)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根据信托文件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等情形的,受益人为以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4、受托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信托计划的规模:不低于10亿元,可分期募集成立

7、信托计划的类型:本信托计划为安信信托自主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信托计划的投资管理:本信托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非公开发行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在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全国信托登记中心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资产,以及仅限以上投资范围或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单一信托及/或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且该等金融产品的投资标的中均不包括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本信托项下应认购保障基金认购金额=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1%。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受托人与全体委托人(或授权代表)就改变信托计划信托资产投资范围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改变。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无须受益人大会另行决议通过。

9、投资限制:(1)信托计划持有单只公募基金的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信托计划财产总值的20%,且本信托计划持有单只公募基金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发行规模的5%;

(2)信托计划持有单只债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15%,且不得超过该债券总发行规模的25%,亦不得超过该债券流通总额的25%,但投资利率债(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不受该比例限制;

(3)本信托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占本信托信托财产总值的合计比例不得高于30%;

(4)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A;信托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A;

(5)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高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

(6)本信托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7)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债券正回购融资交易、债券回售、ETF套利、融资融券等风险较大的投资品种;

(8)不得直接投资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品种;

(9)不得直接投资于新股申购,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一级市场发行的证券品种;

(10)不得同时对同一证券进行价格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

(11)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

(12)不得单独或合谋,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以其他方式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13)不得将所管理的信托财产用于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可能使本信托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4)投资于受托人及/或受托人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投资品种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5)不得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10、信托收益权的转让: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签署《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单位。

受益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的规定转让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转让信托单位面值总额的0.1%向转让方和受让方收取过户手续费,但受托人有权减免过户手续费。受托人根据本款约定收取的信托单位过户手续费为受托人的业务收入,不纳入信托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信托单位的非交易过户:(1)机构投资者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2)赠与;(3)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信托单位的非交易过户,受托人有权按照过户信托单位面值总额的0.1%

向转让方和受让方收取过户手续费。受托人根据本款约定收取的信托单位过户手续费为受托人的业务收入,不纳入信托财产。

(三)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投资品种风险、估值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受托人不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投资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税收风险以及其它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经营层负责对拟购买的每笔理财产品进行详细的评审和论证,报董事会审批。在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对委托理财事项实行严格的监督。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向公司经营层报告投资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项目的审计与检查。

3、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会时刻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理财产品投资,公司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际执行中,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且完全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并严格执行董事会授权和规定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委托理财,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4亿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上接B61版)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生态中国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恒信移动(300081)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公司恒信移动未如期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也未及时公告说明原因,恒信移动董事长孟宪民、董事会秘书段赵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相关法规。现决定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宪民、董事会秘书段赵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6,986.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1,062.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634.09
5	应收申购款	77,816.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18,499.7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七、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6/13-2014/12/31	21.60%	0.99%	44.37%	0.94%	-22.77%	0.05%
2015/01/01-2015/12/31	83.72%	2.97%	14.50%	2.00%	69.22%	0.97%
2016/01/01-2016/12/31	-12.06%	1.88%	-9.75%	1.22%	-2.31%	0.66%
2017/01/01-2017/03/31	0.66%	0.73%	3.05%	0.44%	-2.39%	0.29%
2014/06/13-2017/03/31	97.75%	2.16%	53.74%	1.47%	44.01%	0.6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6月13日至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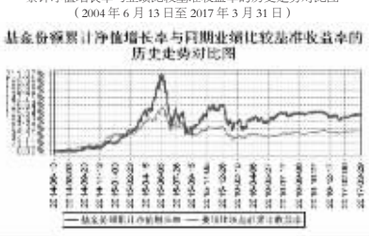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